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赤峰山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事故概况

2022年11月13日11时许,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岭矿业)红岭铅锌矿采区(705米水平以上)4410采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7万元。

2023年10月30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赤峰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成立了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全面调查。

二、评估工作过程

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1·13”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赤政字〔2023〕59号),评估组重点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方面梳理了评估清单,评估组采

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工作。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红岭矿业、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有关人员共计 14 人涉及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目前对红岭矿业、中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和有关人员共计 14 人已处罚到位。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红岭矿业“11·13”事故发生后，该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工人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强化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三违”行为。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对外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真正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1. 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保互保能力和安全操作技能。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经验丰富的班组长、队长及安全管理人员轮流讲课，结合自己实际工作经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提高员工安全技能。每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篇，播放全国发生的事故案例，做到警钟长鸣。二是组织全体员工利用山东黄金安全培训教育云

平台每日进行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答题，每月按照积分排名进行奖励和考核，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2. 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三违”行为。一是加强现场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现场隐患红黄牌挂牌督办制度，各级管理人员排查出来的能够整改的隐患，现场挂黄牌，规定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对存在较大危险的或重大隐患需要停止作业的，现场挂红牌，立即停止作业，现场隐患消除后再作业。红黄牌挂牌隐患通过钉钉氩云系统发送给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在氩云系统闭环，确保查处的隐患全部整改完毕。二是重新修订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提高对三违人员的考核力度，对违章指挥的要按照级别进行三级连带考核，层层压实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三是制定严格的溜井安装技术措施，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核、审批，溜井安装格筛、盖板、焊接钢溜井必须将渣石填满后再作业，要求作业时必须有安全员现场旁站监督管理。严禁在放空的溜井上进行任何作业。从设计上要求各采场钢溜井安装要高于地面 1.5 米，安装盖板，防止人员坠落。

3. 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管理，将外包单位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每月对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绩效考核和奖励。二是每月开展外包工程专项安全检查，逐项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人员配备、教育培训、持证上岗、保险缴纳、健康体检、领导下井带班等情况，形成检查通报并逐项进行考核。三是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从公司级到班组级培

训必须由公司安全生产部人员全程监督，确保培训质量。

（二）巴林左旗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巴林左旗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依法依规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从思想上“不想瞒”，从操作上“不能瞒”，从惩处上“不敢瞒”。

1. 组织召开培训宣传会议，多渠道开展警示教育。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11日至3月12日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警示教育培训会议，共参会248人；于2024年4月11日至4月12日开展《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宣传会议，共参会98人。利用工作群传达方式为载体，及时向企业传达事故警示信息20余次。在日常执法检查的同时，要求企业利用班前会对内部员工定期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并做好记录，并及时将事故警示信息通过会议宣贯、群内转发、大屏滚动等方式传到企业生产一线。截至目前，生产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共累计播放警示教育片32次，累计观看3887人次。

2. 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依法调查核实处理。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要求，督促企业在井口、地面工业场地、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张贴举报信息标识牌共15块，畅通电话、书信、面谈等多种举报途径。在接到举报信息后，将迅速派遣执法人员对举报内容的开展

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结果如实向举报人进行反馈,并依法依规处理。截至目前,2024年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共接到非煤矿山领域举报电话1起,接到非煤矿山领域“12345服务热线”举报2起,经调查核实上述3起举报事项均不属实,已如实向举报人反馈。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过调阅相关资料查证,对《调查报告》中建议事故有关责人员17名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事故责任单位2家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对1名责任人员和1家责任单位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落实到位。《调查报告》中的四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